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以 2019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梁晓



许永斌



李良琛

2019年10月23日